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14 次(150806)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結合校內、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，故參照本校「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制定本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委員除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外，亦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與校友組成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在校生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- 二、研提本系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- 三、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。
- 四、其它與學生職業生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